

# 香港友邦保单 保险合同(大全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香港友邦保单 保险合同精选篇一

法定代表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南京市雨花路396号

乙方：太平洋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太平洋保险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经纪公司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 二、合同组成

###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保险合同;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 (5)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 四、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 (一) 保险费率

待保险公司报价。

### (二) 保险费

待保险公司报价。

### (三) 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 五、 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 六、 保险服务条款

#### (一) 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 (二) 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经纪公司协商确定。

### (三) 参加经纪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经纪公司通报承保、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七、理赔服务条款

### 1、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 2、现场查勘

c.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应进行必要的检验；

d.与甲方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e.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 3、受理赔案

(2)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网络方式给予甲方或经纪公司定责定损意见，否则，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 4、结案

(2)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应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

额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 5、赔案统计表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经纪公司)提供截至本季度末的赔案统计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赔案进展情况等信息。

## 八、其他优惠条件

参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 九、一般条款

###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 (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90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 (三)保密条款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 (四)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 十、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因某一保单赔付出现争议的，保单所涉甲方分支机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

#### 十一、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经纪公司执副本1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最新香港友邦保单 保险合同精选篇二

### 1. 养殖保险\_\_\_\_\_险保险单(正本)

鉴于\_\_\_\_\_ (以下称被保险人) 已向本公司投保养殖保  
险\_\_\_\_\_ 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  
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养殖保险\_\_\_\_\_ 险的规定，承  
担被保险人下列标的的保险责任。

标的分类

投保数量

何价投保

投保成数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储 金

附加险

合 计

标的座落地点

经度： 纬度：

总保险金额

(大写)

总保险费

(大写)

储 金

(大写)

保险责任期限

1.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2.

备注

被保险人地址及邮政编码： 保险人： 保险公司(签章)

电话号码： 地址：

所有制及占用性质： 邮码：

电话：

年 月 日

投保条件



第一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鸡场均可投保：

(一)鸡舍饲鸡10000只以上；

(三)投保鸡只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投保鸡只应为无伤残、无疾并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依照本规定负责赔偿：

(一)特定传染病(选定责任)；

(二)特定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选定责任)；

(三)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诊患本条中的特定传染病，并且经当地县级(含)以上政府命令需要扑杀、掩埋、焚烧的。

(注：选定保险责任原则见通知)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饲养人员及其家属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二)保险鸡只互斗、中暑、冻、饿致死，淘汰宰杀；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

(四)在观察期内因第二条中特定疾病所致死亡；

(五)违反防疫规定、拒绝防疫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六) 保险责任规定以外的其他疾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死亡以及其他任何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鸡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鸡场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管理不善导致保险鸡只损失；

(三)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但属于第二条列明的原因除外)。

保险期限

第五条 根据鸡的饲养用途及生长阶段，划分为：

(一) 肉用鸡：从10日龄起保至56日龄为止；

(二) 产蛋鸡：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三) 种鸡：

育雏阶段：从1日龄起保至42日龄止。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第六条 保险肉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7天为传染病观察期；  
保险产蛋鸡和种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15天为传染病观察期。

第七条 保险鸡只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约定的保险地点，该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三) 每只种鸡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至140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第九条 保险费：

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标准计收。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以每栋鸡舍一次性事故(其出险天数最长定为连续7天)计算死亡数。若死亡数低于或等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不负赔偿责任；若死亡高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按死亡数扣除死淘数予以赔付。

肉用鸡、产蛋鸡育成阶段、种鸡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

产蛋鸡和种鸡的产蛋阶段：

赔款=死亡只数×(1-死淘率)×每只保额×赔付百分比-残值

一般肉鸡死淘率为5%；产蛋鸡育成阶段、产蛋阶段死淘率为10%；鸡种死淘率分别是：育雏阶段为5%，育成阶段为10%，产蛋阶段为8%。

若保险金额高于保险鸡只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时，则按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计赔。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实际饲养只数大于投保只数，按投

保数与实际饲养只数比例赔付。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和所属兽医师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和治疗证明、死亡证明、防疫证明。

第十三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鸡只损害而造成鸡只死亡，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必须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若被保险人已取得部分赔款，保险人应在赔偿中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行使代位追偿权时，不影响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保险鸡只发生部分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鸡只数应相应减少，具体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鸡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有关部门加强鸡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规章制度，防疫注射要有记录，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数量变动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救护，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以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到现场查勘，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鸡只。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如不履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最新香港友邦保单 保险合同精选篇三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的房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 开发的房产(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该房产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销售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个月，可循环延期。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销售代理商。

### 第三条 费用负担

推广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如特别要求制作电视广告、印制单独的宣传材料、售楼书等，该费用则由甲方负责并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 第四条 销售价格

销售价目详见本合同的附件。

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上灵活浮动，但浮动幅度原则上控制在\_\_\_\_\_%内。

甲方同意乙方视市场销售情况，在甲方确认的销售价目基础上向下灵活浮动\_\_\_\_\_%内，低于此幅度时应征得甲方的认可。

### 第五条 代理佣金及支付

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成交额的\_\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本合同规定的销售价目时，超出部分归乙方。

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所约定房产的代销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

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

款项返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因客户对认购书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2)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 甲方签署的委托乙方销售的独家代理委托书。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房地产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一屋二卖等误订情况。

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市场，制定推广计划；



# 最新香港友邦保单 保险合同精选篇四

第一条为使保险物在水路、铁路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运输的安全防防损工作，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本保险。

## 第二章保险责任

第二条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 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 (一)基本险：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二)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 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3.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第三条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 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 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为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 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 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 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15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 第三章除外责任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战争或军事行动；
2. 核事件或核爆炸；
3.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5.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第四章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计算。

#### 第五章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第九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各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 第六章 货物检验及赔偿处理

第十条 货物运抵保险凭证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收货人应在10天内向当地保

险机构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否则保险人不予受。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1. 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2.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3.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报告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

第十二条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从获悉或应当获悉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180天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出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保险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最新香港友邦保单 保险合同精选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其所在位于x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 租金优惠至每季x元整（大写数字/元整），乙方在起租日前十天支付给甲方。

2. 租金先付后用，一季一付。

3.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包括押金）后，应开具收据给乙方。

四、甲方提供设备如下：

全装修房一套，含：家里的电器，桌椅

五、乙方履约事项：

1、乙方及时清付所使用的水、电、煤气等费用。

2、乙方保证不转租房屋，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物业的管理制度，如乙方造成甲方房屋和邻居利益受损，甲方可以提前解约，除不返还预付的房租和押金外，还可进一步向乙方索赔和采取其它法律措施。

七、租赁期满，甲方对合同书第四条和第五条进行验收，如无损坏，乙方也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应退还押金，否则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押金，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即生效。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最新香港友邦保单 保险合同精选篇六

很多人觉得保险合同晦涩难懂，看也看不明白。为了省事儿，有些人保险合同拿回来，就束之高阁。很多人只是知道自己有保险，但具体保什么却根本不清楚。为了让大家都能够快速读懂自己买的保险，今天深蓝君通过三步，教大家轻松读懂保险合同。

### 1. 保险责任

比如重疾险，重疾险一般会说明哪些疾病，具体多少种。

### 2. 免责条款

又称“责任免除”，就是就是说明哪些是不保的，一般会用粗体显示，一眼就能看得到。主要包含一些违法乱纪、吸毒、感染艾滋病等较极端的情况。

比如你购买了一份意外保险，但是在酒驾后发生了意外，那么一般来讲保险公司是不赔的。这里的酒驾就是免责条款。在比如，很多人寿保险是不保障地震、战争等因素导致的死亡，这里面的地震和战争就属于免责条款。

一定要仔细阅读“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条款中的相关文字都是加粗的，可见其重要性。

不要被眼花缭乱的产品广告蒙蔽，不要盲目听信销售人员的夸夸其谈，自己先看这两条条款，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搞清楚再弄。

### 1. 犹豫期

### 2. 等待期

为了避免有的人生病了在买保险，所以保险公司都设置了一个等待期，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是不赔付的。

特别是医疗险、重疾险这几类健康险中，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时，从合同生效日算起的一段观察时间内被保险人患病，保险公司不予承担赔偿责任。

### 3. 宽限期

国内长期缴费的保险，交费都有60天的宽限期，这是《保险法》明文规定的。所以如果大家忘记缴费也不用慌张，只要在60天内将保险费补齐，保单是不受影响的。在宽限期内如果发生了风险，保险公司也会承担保险责任。

### 4. 中止期

如果忘记交费时间已经超过了 60 天，那么保单就进入了中止期，中止期为2年。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保单失效，中止期内，若被保险人出险，保险公司是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也没办法获得理赔。不过也不用担心，在这 2 年内，我们可以随时补交保费和利息，申请保单复效后保险合同会继续有效。

#### 1. 保费

你每年要交个保险公司的费用。

#### 2. 保额

出现保险责任后，保险公司要赔付给你的费用。

#### 3. 现金价值

投保人要求退保，向保险公司提出解约，保险公司支付给被

保险人的费用。

一般长期险都是有现金价值的，很多都会在合同条款里面呈现，里面可以清晰的看到，我们买了 50 万的保额，在某一年退保，能拿回多少钱。